



題目 貨不對辦對策

假設有一無良書商為了促銷某一本圖書，在其設立的網上書店表示該圖書是「硬皮封面精裝版」。若有讀者考慮到它是精裝版圖書，而在網上書店訂購了該本圖書，但圖書送來後發現竟然只是普通版本，也不是硬皮封面，很明顯不是精裝版本。那麼，讀者在法律下有什麼權利？

簡單來說，讀者所購買的圖書是「貨不對辦」。當讀者通過網上書店訂購圖書時，讀者和書店即成立了買賣合約關係，據此讀者同意向書店支付指定的價格，書店同意向讀者出售指定的圖書 - 即硬皮精裝版的圖書。

在法律上，「硬皮封面精裝版」是書店就貨品作出的一項「陳述」，而書店的行為便構成「欺詐性失實陳述」。在一般情況下，讀者可以有三種處理方式：第一種方式是選擇確認買賣合約，接受貨品並不追討賠償。讀者放棄了向書店作出申索的權利。這種處理方式通常於一些涉及的金額和利益較少的買賣合約中較為常見。很少人會願意投放精神時間為了十元八塊而對簿公堂。

第二種方式也是選擇確認買賣合約，接受貨品，但向書店追討賠償。在這種情況下，買家可追討的賠償數額是因書店的失實陳述行為而受到的實際損害 - 而在這個例子中原則上是精裝版圖書的價值和普通裝圖書的價值的差額以及進行申索行動的相關支出，最終數額由法院根據實際情況決定。

第三種方式是選擇撤銷合約，並向書店追討賠償。在這種情況下，各方將回到未成立合約關係的位置上：讀者將退回圖書，書店將要退回款項，而書店也須就失實陳述而導致讀者蒙受的其他損失作出賠償，例如退回圖書的郵費等。但必須注意，根據失實陳述條例 (香港法例第 284 章)，法院有酌情權決定是否以賠償代替撤銷合約作為補救方法。

蕭鎮邦

執業律師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